

附件 2:

在线笔试考试须知

一、笔试流程

1. 正式考试时间:

2023 年 8 月 26 日 (星期六) 9:00-10:30

正式考试时,考生可提前 30 分钟登录在线笔试系统,登录后全程不得离开考试设备和监控设备。9:00 考试正式开始,9:00 后将不允许考生登录系统,未登录的视为放弃考试。10:00 之前不得提前交卷,考试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收卷。

本次考试共分为**客观题**和**主观题**两单元,所有单元下题目考生**必答**,考生将客观题部分作答完成后点击右下角“**提交单元**”提交客观题试卷。客观题试卷提交后不可再次作答,请考生确认所有客观题题目均作答完毕后再进行提交进入主观题部分进行作答。

本次考试考生共有 5 次登录机会,考生重新登录后可进行断点续考,已作答的客观题目答案不会丢失,已作答的**主观题目可能会有部分缺失**。如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出现黑屏、白屏、无法作答等异常情况,请考生先点击笔试客户端**左下角**的求助按钮,与工作人员取得联系后在工作人员的指导下进行相应的重新登录操作。如考生笔试客户端及第二视角监控均正常工作,切勿多次重新登录系统,超过登录次数后考生将无法登录笔试系统进行后续的答题。

正式笔试前工作人员将在2023年8月25日以短信通知方式向考生发送正式笔试通知，请注意查收。如考生在8月26日（正式考试开始登录前）未收到短信，请及时联系技术咨询电话（4000328530）取得支持。

考生因未参加模拟测试导致正式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考生下载并认真阅读本须知和《在线笔试考生操作指南》（以下简称《操作指南》），了解笔试要求和注意事项，提前准备考试场所及设备、并通过电子准考证信息上的链接查看准考证，获取考试相关信息。

2. 模拟测试时间：

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9:30-17:30

2023年8月25日（星期五）9:30-17:30

在模拟考试时间范围内，考生可以进行多次考试。模拟考试主要是检查考生设备是否满足考试条件，模拟考试成绩不影响正式考试。

模拟笔试前工作人员将在2023年8月23日以短信通知方式向考生发送模拟笔试通知，请注意查收。模拟笔试通知中包含模拟笔试时间、电子准考证以及笔试客户端下载链接，请考生认真阅读。如考生在8月23日未收到短信，请及时联系技术咨询电话（4000328530）取得支持。

3. 模拟测试不涉及任何正式考试试题及考察方向，也不计分。测试过程中如出现技术问题，请及时联系监考老师、在线

客服或技术咨询电话（4000328530）取得支持。在模拟测试主观题作答区域最后位置输入如下内容：“本人已参加 2023 年烟台业达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聘线上笔试模拟测试，并调试设备完毕，未发现技术和设备问题，可以参加正式考试。”最后点击屏幕右下方的“交卷”按钮，完成模拟测试。

请考生认真对待模拟测试，尽量模拟正式的考试场所、环境、设备、网络、着装等，如有问题提前进行调试。

4. 需要说明的是，考试期间如发生个人考试设备或网络故障，故障解决后，可重新登录系统继续作答，之前的作答结果会实时保存；因个人考试设备、网络故障导致考试时间损失或无法正常考试的，不再安排补时或补考，后果由考生自负。

二、考试场地、设备、网络要求

1. 考生不可使用草稿纸，不可使用计算器，放置电脑的桌面应洁净平整，不得摆放其他通讯设备和电子设备、草稿纸、计算器、书籍、资料、笔、零食等违规物品，如在正式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桌面存在除笔试设备外其他物品将视为考生存在违纪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考生自行承担。

2. 考生考试过程中**不可读题**，如在正式考试过程中发现考生有读题行为将视为考生存在违纪行为，由此造成的后果考生自行承担。

3. 考生应配合做好身份核验，登录系统后严格按照系统提示完成各个操作步骤，系统后台将保存相关监控材料留存备

查。

4. 考生需要提前下载安装**搜狗输入法**。

5.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操作指南》。

三、考试纪律要求

正式考试全过程中不允许离开摄像头或更换考试场所，请考生在开考前，处理好考试环境及个人问题。为保证公平公正，本次考试将通过人工远程监考、系统监控记录等方式对考试过程全面监控。考生应当严格遵守考试纪律，不得弄虚作假，不得对外泄露试题信息。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相关要求如下：

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

（二）使用快捷键切屏、截屏退出考试系统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

（三）离开座位、离开监控视频范围、遮挡摄像头的；

（四）有进食、进水、上卫生间、吸烟行为的；

（五）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

（六）佩戴耳机、智能手表手环的；

（七）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

（八）多次或长时间未注视作答设备屏幕，看向其他非作答区域的；

(九) 多次或长时间遮挡面部、耳朵未完整漏出的

(十)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

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 伪造资料、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替代参加考试的；

(二) 非考生本人登录考试系统参加考试，或更换作答人员的；

(三) 浏览网页、在线查询、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

(四) 翻阅书籍、文件、纸质资料的；

(五)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蓝牙设备等，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

(六)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

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

(一) 拍摄、抄录、传播试题内容的；

(二) 抄袭、协助他人抄袭的；

(三)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

(四) 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五)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六) 经后台监考发现，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舞弊行为的；

（七）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舞弊等行为，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监考记录、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其结果实属违纪、舞弊的；

（八）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手机和电脑不可静音，全程调至正常音量，确保考试中能听到监考老师的呼叫。请考生确保考试场地电力供应正常，因电力中断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请全程保持用于第二视角监考的移动设备电量充足，避免因移动设备断电关机导致被判断违规。如考试过程中移动设备因电量不足导致监考中断，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

第五条 考生如未提前调整监控角度，考中需配合监考人员指示进行调整。

第六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问题、网络问题、考生个人行为等问题，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视频数据缺失，而影响考务人员判断本场考试有效性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未按要求录制真实、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影响考务人员判断考生行为的，取消本场考试成绩。

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笔试作答数据无法正常提交，由考生自行承担后果。

第九条 考试过程中，因设备硬件故障、系统更新、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考试时间不做延长。